本署檔號
OUR REF: ( ) in EP CR 9/10/48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4/PAC/R65
電　　話
TEL. NO.: 3509 8643
圖文傳真
FAX NO: 2136 3304
電子郵件
E-MAIL:
網　　址
HOMEPAGE: http://www.epd.gov.hk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16/F,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環境保護署總部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16 樓

（傳真函件：2543 9197）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政府帳目委員會

（經辦人：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議審計署署長第 65 號報告書第 1 章
政府管理都市固體廢物的工作

感謝秘書處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就標題事宜來信。下文載述政府的回應，供委員參考。

2. 環境局在二零一三年五月發表《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藍圖》)。《藍圖》分析香港廢物管理面對的挑戰和機遇，並為未來十年的廢物管理制訂整體策略、目標、政策和行動計劃，以應對香港的廢物問題。

3. 我們現正推行整全的廢物管理計劃，而我們的整體目標，是在二零二二年或之前令本港人均都市固體廢物棄置量減少 40%。透過這目標可聚焦地衡量我們工作的成效。我們已在《藍圖》闡述就達致減少棄置量的目標所訂立的基本假設(第 18 頁)。

4. 達到《藍圖》所訂的減少都市固體廢物棄置量目標，有賴於各項減廢措施的推行，尤其是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及二期的如期完工、透過「惜食香港運動」改變大眾的飲食習慣，以及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在二零二二年或之前實施。廢物回收率近年有所波動及三個堆填區使用年限的估算既不會影響 《藍圖》所訂的減廢目標，也不會削弱各項減廢措施的成效。

有關廢物資料的計算和發布

5. 然而，我們同意審計署署長的調查結果，有需要加強工作，以提高本地產生的可循環再造物料及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率統計數字的準確程度。自二零一四年起，我們一直與政府統計處及香港海關攜手推行措施，加強數據收集，以計算回收率。我們注意到，回收率在近年已趨穩定，在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均處於 37%的水平。我們深信，加強查核出口報關單可有效防止把轉口塑膠可循環再造物料誤報為港產品出口可循環再造物料，從而令塑膠可循環再造物料的港產品出口統計數字準確可靠。我們會保持警覺，監察有關的趨勢。

6. 至於堆填區使用年限的估算，我們想向帳委會指出，審計報告並沒有指政府高估堆填區的使用年限，也沒指政府提供錯誤數據。審計署署長指出，環保署在估算堆填區使用年限時，並未提供所根據的可量化資料和所作的基本假設。審計署建議政府日後為堆填區擴建工程申請撥款時，須向立法會提供估算堆填區剩餘使用年限時所採用的可量化資料及所作假設。我們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承諾日後會參照此一做法。

7. 我們亦想強調一點，政府為堆填區擴建工程和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等項目申請撥款時，已提供當時掌握最充份的資料。此外，立法會為有關建議批出撥款前，亦曾以三年時間仔細審議撥款申請。我們已向立法會議員提供他們所有要求的資料，包括政府估算堆填區剩餘使用年限所用的方法(請參閱~~環保署二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回信~~*附錄 8*就問題(u)所作的答覆~~(文件編號：R65/1/GEN5)~~)。我們會繼續按照《藍圖》採用多管齊下的方法，以達致循環使用資源。但與此同時，我們仍須建設足夠的廢物處置設施，因為它們始終是廢物管理系統不能或缺的末端一環。由於發展廢物處置基建往往需時，我們必須確保足夠的基建設施能適時營運。正如較早前所說，我們日後為堆填區擴建工程申請撥款時，會致力向立法會提供估算堆填區剩餘使用年限時所用的可量化資料，包括所作的基本假設。

恆常檢討《藍圖》

8. 雖然《藍圖》只是推行了數年，我們已一直在檢討香港的廢物管理政策和措施，確保與時並進，不但能夠應對社會發展帶來的新挑戰和符合公眾期望，而且可以適時妥善照顧業界人士的需要。

9. 審計署署長建議政府應闡明香港目前面對的廢物處置問題和挑戰，以取得公眾支持。為回應此建議，我們會在二零一六年取得二零一五年的廢物統計數字後，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闡述《藍圖》所訂廢物管理措施的最新進度及初步成果。

環境保護署署長

（陳傳賢 代行）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

副本送： 海關關長 （傳真號碼：2854 1959）
政府統計處處長 （傳真號碼：2119 016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傳真號碼：2147 5239）
審計署署長 （傳真號碼：2583 9063）